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張斤銓

相 對 人 信誠建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安

相 對 人 信福房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賴玉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54,6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本件聲請調解日（114年5月12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8,473元（計算式：5,154,606元 $\times$ 12/365年 $\times$ 5%=8,47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聲請調解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5,163,079元（計算式：5,154,606元+8,473元=5,163,079元）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謝群育